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05R1

修正案号: 39-1996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Textron Lycoming 发动机活塞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Textron Lycoming公司0-360, I0-360, 0-540(不包括0-540-J1A5D,-J1C5D,-J2A5D,-J3A5D,-J3C5D,-L3C5D), I0-540(不包括I0-540-W1A5D,-W3A5D,-AB1A5)和I0-720系列活塞发动机:

- 1. 其序号列于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(SB)NO. 527C (1997年4月18日); 或
- 2. 在1995年12月15日以后,装过Textron Lycoming公司的气缸组件的发动机;或
- 3. 在1995年12月15日以后,在Textron Lycoming公司以外的修理厂做过大修或修理过气缸头的发动机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(但不限于)Aerospatiale, Bellanca, Cessna, Beech, The New Piper Company, Schweizer, Maule, 及Mooney等公司的活塞式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15-11, 39-10085。
- 2.Textron Lycoming 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(SB)527C(1997 年 4 月 18 日)及附件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05, 39-1851

为防止因活塞销失效而导致发动机故障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于已按CAD1997-MULT-05进行过检查的发动机,则不需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- 2. 对于其序号列于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 (SB) 527C(1997年4月18日)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按照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(SB)527C(1997年4月18日),按下列时间规定检查活塞销代码:
- (i)对于那些自出厂后、或大修后、或安装了气缸组件后、或 更换过活塞销后其使用时间(TIS)已达到(或超过)45小时的发动机,在 本指令生效后5个使用小时内完成检查;
- (ii)对于那些自出厂后、或大修后、或安装了气缸组件后、或更换过活塞销后其使用时间(TIS)不到45小时的发动机,在累积使用时间达到50小时以前完成检查。
- (2)拆下使用中的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、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,以"可用件"更换之。
- 3. 对于未按CAD97-MULT-05进行过检查的其它受影响的发动机,按照Textron Lycoming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(SB)527C(1997年4月18日)确定是否装有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、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,并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若确定该发动机未装有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、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,则不需做进一步工作。
- (2) 若已确定该发动机装有、或不能确定该发动机是否装有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、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,则完成本适航指令2.(1)和2.(2)段中的要求。
- 4. 本适航指令中"可用件"是指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、代码为"BN"或"71238"的活塞销。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禁止安装零件号(P/N)为LW-14077、代码为17328的活塞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樊军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12233-8961